

□钟倩

伴随树荫转浓、鸟鸣稠密，小满节气即将到来，阳光炽烈燃烧起来。

人间“小满”胜万全。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中写道：“四月中，小满者，物致于此小得盈满。”小满是一种状态，谷物的籽粒将满未满，提醒农人准备夏收；小满也是一种哲学，小安即满，不必过于苛求。从节气层面审视，不外乎三层内涵：一是阳气小满，二是籽粒小满，三是江河小满。这不管三重境界，对应着物候变化与精神舒展。

农谚说“小满赶天，芒种赶刻”。自小满起，天气开始小热，农人劳作忙碌起来，但地表温度与气温值差较大，以至于人们时常对天气预报产生“错觉”。这正是对阳气小满的注解——天热，需要有个过程，人们体表适应也需要有个过程。反而是农作物的适应“立竿见影”，南风劲吹，麦穗渐黄，籽粒小满。在农人眼中，节气就是“生物钟”，小满到了该收麦，芒种到了该种稻，一刻不可耽搁。

我很喜欢欧阳修的《五绝·小满》：“夜莺啼绿柳，皓月醒长空。最爱牵头麦，迎风笑落红。”麦收要掐准时间，俗语说“九成熟，十成收；十成熟，一成丢”，就是说适时收获。小麦九成熟就要抢收。麦收，是刻进中国人骨子里的精神基因。风中的麦子，把大地拓印成金黄，把小满晕染成金色，把漂泊游子的心也灌满金黄——那是乡愁的颜色，亦是岁月的烘焙。或早或晚，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离开故乡的“麦客”。那一抹暖染灵魂的金黄，让人有点痒，有点醉，把人引向大地的辽阔与苍茫。

麦子的命运，也是人的命运。正如阴晴不定乃是人生常态。初夏时节，常有一段轻寒天气，古人又称“麦秀寒”或“小满寒”。如清代苏州文士顾禄在《清嘉录》中所说：“夏初天气清和，人衣单袷，忽阴雨经旬，重御棉衣。人以其时之寒在麦秀之际，谓之麦秀寒。”雨过天晴时，金灿灿的阳光打在身上，泛着甜沁沁的馨香。

在南方地区，素有“小满动三车”的说法，指的是小满节气前后农户同步运作水车、油车、丝车的农事活动。小满前后，降水明显增多，到芒种时节达到峰值。此时，江浙一带迎来祈蚕节，蚕茧抽丝，养蚕人家用丝车缫丝织绸。与此同时，油菜结籽，送到车坊榨油，因此又称动油车。丝车转，油车转，水车呼呼动起来——早时水车引水，涝时水车排水，水润则万物生。

古人将小满分为三候：一候苦菜秀，二候靡草死，



【有所思】

小满之美

三候麦秋至。母亲常说，初夏时节青黄不接，吃点苦味能够祛火。《诗经》中曰：“谁谓荼苦？其甘如荠。”苦菜如荠，可蘸酱，可凉拌；腌制的香椿芽，洗净晾干炒鸡蛋，也是不错的佳肴。对于忙麦收的农人来说，怎么简单怎么吃，割一把地里的韭菜，烙菜饼、贴菜合，抑或单饼卷土豆丝，双手握起来，横着咬一口，别提有多解饿。

小满是金色的，心情是金色的，就连空气里的声音也是金色的。你的小满，我的圆满。而对植物来说，是靡草的冬天，麦子的秋天。古人说“靡草得寒而生，见暑而死”，靡草怕晒，暑热到，生命尽；而麦子呢，“我行其野，芃芃其麦”，人类的夏天，则是麦子的秋天。阴阳彼此消长，草类盛衰交替，小满是个重要的节点。

小满之美，贵在中式审美——二十四节气中，小暑对大暑，小雪对大雪，小寒对大寒，唯独小满落单，有小满而无大满，这是为哪般？显而易见，“月满则亏，水满则溢”“物极必反”，小满未满是刚好的一种状态。

有个女友名叫小满，她在稻田边长大，读大学期间勤勉刻苦，周末常来我家玩，赶上母亲包茭瓜肉水饺，她连声说好吃得不得了。临近考研，她不小心崴伤了脚踝，打上石膏，

每天拄拐去自习室，整日无精打采。那段时间，我经常给她打气，为她排遣情绪。冬去春来，终于收到南方一所高校的录取通知书，如愿以偿，她泪花闪烁，高兴得手舞足蹈。从那以后，每次收到她的消息，都伴着醉卧稻浪的快活。一棵有理想的稻子，一棵会行走的麦子，都是人间盛景。

我经常想起那个叫陶潜的诗人，他在诗中写道：“人生归有道，衣食固其端。孰是都不营，而以求自安。”如果陶潜来看我，我不会像挪威诗人奥拉夫·H·豪格那样，邀他坐在果树阴凉处喝一杯苹果酒，我会请他品尝母亲烙的新麦子磨面做的油饼，卷章丘大葱，喝茉莉花茶，然后缅怀一个叫苇岸的诗人——1999年，他在病中写出最后一则《二十四节气：谷雨》，在立夏与小满之间的5月19日，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“芃芃其麦”，人生如麦，要怎么播种就怎么收获。因此，由青变黄的小满时刻，乃是生命的葳蕤与诗行。小满，就是教给我们，用手掂起小小的麦粒、小小的快乐、小小的幸福，像一棵麦子那样缓慢地成熟，站成田野里的一道金黄，把人生填满珍视的颜色。

（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）

【浮世绘】

“地书爷爷”打破了“厚障壁”

□明前茶

退休半个月后，他回单位，去拿走暂时存放在那里的书法条幅、替工会在若干个春节写春联和福字时用的羊毛毡、书法协会奖励的三个双层玻璃旅行杯，还有自己养了多年的老桩杜鹃。敏感如他，立刻感受到与昔日同事之间那种隐约的疏离感。他回家，跟老伴感慨说：“套用鲁迅先生的话，我和同事之间，已经隔了一层‘厚障壁’了。”

老伴不知道如何劝慰他，她跟他过了35年，从未像今天这样为他担忧过：经历了无所事事的15天，他好像老了很多，有点驼背，两腮松垮，最重要的是，他眼睛里兴致勃勃的光消失了。老伴正在帮女儿带娃，早出晚归，无法陪伴他。有时，她离开又归来，发现他还在以同一个姿势看电视，他仿佛变成了一截不发芽、不开花的枯干老桩。

老伴思量再三，给他准备了一个菜篮子，明确布置了任务：我从女儿家回来都晚上6点半了，打开冰箱经常发现菜还没有备齐，你既然无事，就一早出门，帮我买菜。他一听，就想推辞——他这辈子都没有买过菜，黄瓜该挑顶上有花的好还是没花的好，芹菜应该挑细的好还是粗的好，他一概弄不明白，要是菜买回来，遭到老伴埋怨，不是给他原本就淤积的心绪添堵？他还没有开口拒绝，老伴就把他的菜篮子里放了一个小水桶，两支大号毛笔，笑道：“买菜是顺便的事，去菜场必定要路过莫愁湖公园，进门左拐，走大概100米，那里的海棠树下，有比老玉还要细腻的青石板地，我都替你看好了，那真是写地书的好地方。你去写写字，听听湖水旁有人唱曲，看看花树下有人练剑，说不定，你的气儿就顺了。”

“地书爷爷”就这样诞生了。一到莫愁湖公园的海棠树下，他的心气就顺了：花树已凋谢，绿叶已生出，看花的人都不来了，公园被层层叠叠的初夏新绿所笼罩，把眼睛洗得明亮又舒适。湖风有凉爽的湿润之气，湖畔的空气，湿度似乎要比别处高，这一点对写地书很有利，蘸了水写出的字，不会马上被太阳烤干。他试过，一首唐诗七绝，写到最后一个字，题目上的第一个字才渐渐隐去，这样，路过的人就可以完整地将一首七绝吟诵出来。

他尤其喜欢写范成大的诗，因为这位南宋田园诗人笔下的篇章与他当下的心境很是合拍，他随口就能吟咏：“东君不解惜芳菲，料峭寒中一梦非。剪尽牡丹梅子绽，何须风雨送春归。”“晴丝千尺挽韶光，百舌无声燕子忙。永日屋头槐影暗，微风扇里麦花香。”正是在笔锋的起转之间，他逐渐理解了这些诗中某个字的妙处。譬如“剪尽牡丹梅子绽”中的“剪”字。真的，是初夏的风，两三天之内把公园里姹紫嫣红的牡丹“剪”完了，硕大的花

朵，前几天还像玉碗一样，满满地盛装着人们的惊叹，现在，只剩下一大蓬茂密的绿叶。再比如“晴丝千尺挽韶光”这一句里的“挽”字，是挽留，也是追挽，证明了时光脚步的匆匆，一个字，就酝酿出了丰富的情感层次，它难以言说，又真实存在。

他一边写，一边在心中暗叹：从前的诗人，写得真好啊！

写地书，就不能怕人打量和议论，旁边带孙子来遛弯的老先生，刚刚舞过剑、穿得像侠女的大妈，都会对他的地书点评两句。老先生的评价是：“诗是好诗，字写得也不错，就是每天来遛弯，都见你写楷书，太四平八稳了，跟你这个人一样四平八稳。有没有可能写写行书，或者隶书？”他点头应允，一个笔下的新世界逐渐打开。

大妈的议论很特别：“写这么大的字，多费笔呀！谁负责给你买笔？”

他头也不抬地说是老伴，大妈笑言：“那你老伴是真的对你好。你看，你这菜篮子里装的菜，芦蒿像烧火棍子一样老，黄瓜上的刺儿都没了，你还买。芹菜不会挑，买成了空心的，实心的芹菜才好撕筋，才有一股子清苦的药香，才嫩。这老百叶，闻着一股豆香，倒是买得好。”大妈便教他如何选新鲜的黄瓜，如何选柔嫩的芦蒿，如何看西红柿里面有没有起沙。

他留一只耳朵听着，一个操持家务的新世界逐渐打开。

过了一个月，戴着小红帽的游客们也开始对他写的地书啧啧赞赏，对他搁在一旁的菜篮子评头论足。他们看到罗氏虾在装了水的塑料袋里弹跳，发出簌簌的响声，虾头中一点明艳的虾黄已长满了；他们看到一大捧柔嫩的茼蒿菜，一小把肥美嫩生的茭白，一袋子刚上市的毛豆，豆荚上的毛，像婴儿脸蛋上的汗毛一样可爱。他们一面议论“地书爷爷”的菜篮子像初夏的一首小令，一面馋了起来，问在何处可以吃到这些佳肴。他耐心地回复他们，告知在公园南边的菜场就可以买到这些食材，而在菜场西南角，有代为加工的三四个摊档，如果不嫌弃那里的环境，能坐在塑料凳子上，自己掏出纸巾来擦拭油腻的桌面，老板只花20分钟，就可以把这些初夏的时鲜菜肴给你端上来。

讲到这里，他忘了蘸水写字，握着毛笔发了一会愣。他突然意识到，他已经不是刚退休时的他了。这一个多月的公园书写，是他打破“厚障壁”，与陌生人重新建立交流网络的过程，他开始有人搭话，有事可做，有诗情画意可以奔赴。他的胸腔里，此刻灌满了初夏樟树的香味，这种香，像一条隐秘的河流一样闪闪发亮。

说到底，还是要感谢老伴递给他菜篮子和毛笔时，那份没有说出口的期盼。

（作者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、江苏散文学会理事）